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167-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问询意见的回复.....	3
一、《问询函》问题 1.....	3
二、《问询函》问题 2.....	17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2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2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4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5
四、发行人新期间的股本结构.....	26
五、发行人的业务.....	26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8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九、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37
十、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2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十三、结论意见.....	46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高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167-5号

致：立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2）020177号”《关于立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关的部分情形已发生变更，发行人于2022年8月29日披露了《立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年半年度报告》”），故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GRANDWAY

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 2022 年 4-6 月的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涉及“报告期”均系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称，除此之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问询意见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

2022 年 1-3 月，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3,913.92 万元，同比下降 45.6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26%、38.25%、34.93%和 33.03%，冷冻烘焙食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1.66%、40.70%、36.59%和 33.69%，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2021 年油脂和糖类等材料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9 年上涨了 36.04%、19.48%。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936.57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 3,625.17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1,520.99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 7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全资孙公司、2 家分公司；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有 10 宗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建筑面积共 4,405.45 平方米，用途为仓库、污水处理池、维修设备存放间、配电房等附属设施；发行人租赁的生产经营用物业中 1,340.00 平方米的仓库和 120.00 平方米的资料室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



GRANDWAY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5）部分自有及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最新办理进展，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原材料价格上涨、毛利率下降、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6）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部分自有及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最新办理进展，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及访谈发行人分管相关事项的副总经理，发行人部分自有房屋建筑物存在未办理产权证的情况，该等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办理进度、取得的主管部门证明情况以及发行人替代措施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及办理进度	取得的主管部门证明情况	发行人替代措施
1	立高食品	广东省 广州市 增城区 石滩镇 石顺大 道342 号	816.00	仓库	该等房屋系发行人于2005年开工建设，因当时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对报建手续有关政策的了解，超期申请办理报建手续未获批准进而导致无法申请办理产权证书。目前未办理取得相关产权证书。	已取得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上述房屋建筑物未纳入政府拆除范围，在未来五年内政府亦无拆除计划，立高食品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鉴于该等房屋建筑物所占土地已由立高食品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且未改变证载土地用途，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及使用不存在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对于立高食品建设及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的行为，我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若因产权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物的，发行人将在同宗土地上改建其他已取得产权证之房屋作仓库使用；或者在厂区周围寻找替代性物业，该厂位于增城区石滩镇工业区内，发行人寻找替代性租赁物业较为便利。
2			900.00	仓库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及办理进度	取得的主管部门证明情况	发行人替代措施
						建设使用行为的认定以及该两栋房屋建筑物的处置,我单位充分认可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于2019年3月1日作出的处理意见。”	
3	浙江奥昆	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莘桥路158号	145.96	配电房	浙江奥昆于2018年11月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取得位于浙江长兴的厂区土地使用权及相关地上建筑物,其中包括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前述房屋建筑物因建设早期资料缺失等历史遗留问题自建成后一直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目前未办理取得相关产权证书。	已取得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截至目前,该等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补办手续正在完善中,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我单位未将该房屋建筑物纳入拆除范围,在该房屋建筑物拆除计划,浙江奥昆可未来亦无拆除计划,浙江奥昆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就該等房屋建筑未办理产权证书及浙江奥昆继续使用事宜,浙江奥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若因产权瑕疵问题导致浙江奥昆无法继续使用的,浙江奥昆将在同宗土地上改建其他已取得产权证之房屋作配电房及传达室使用。
4			31.59	传达室			

序 号	房 屋 所 有 人	房 屋 坐 落	建 筑 面 积 (㎡)	用 途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及办理进度	取得的主管部门证明情况	发行人替代措施
5	河 南 奥 昆	河南省 新乡市 卫辉市 唐庄镇 纬二路 与桃园 西路交 叉口西 南角	900.00	污水处理池	河南奥昆因未办理完整报建 手续，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 产权证书。目前未办理取得 相关产权证书。	已取得卫辉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出 具的《情况说明》：“该等建筑 物位于河南奥昆厂区内的自有土 地之上，均为辅助性用房，截至 目前，该等建筑物不存在必须依 法拆除的情形，我单位未将该等 建筑物纳入拆除范围，在未来亦 无拆除计划，河南奥昆可按现状 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物，河南奥昆 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	若因产权瑕疵问题导致河南奥昆 无法继续使用的，河南奥昆将在 同宗土地上改建其他已取得产权 证之房屋用作前述辅助性用房； 或者在河南奥昆已取得的土地使 用权范围内重建上述辅助性用房 并及时办理产权证书。
6			535.50	维修设备存 放间			
7			500.00	装修材料存 放间			
8			256.00	门卫房			
9			198.00	垃圾回收站			
10			122.40	叉车充电停 放间			
合 计			4,405.45	—	—	—	—

根据发行人陈述和所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自有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共有 4,405.45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总面积比例为 4.17%，所占比重较低。

关于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下：“未来若因房屋产权瑕疵问题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有关房屋并因此产生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款、拆除费用、搬迁费用以及因搬迁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损失等），将由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

据此，鉴于发行人上述全部未取得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自有房屋总面积比例为 4.17%，所占比重较低；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系仓库、门卫室、维修设备存放间、垃圾回收站等辅助性生产经营用房，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用房；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可以按照现状使用相关房屋、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已制定明确的替代措施；同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额承担产权瑕疵房屋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即使上述自有房屋因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并访谈出租方，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况，该等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办理进度、取得的主管部门证明以及发行人制定替代措施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面积 (m ²)	地址	租赁期限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 办理进度	取得的主管部门证明情况	发行人替代措施
1		何兆宁	仓库	1,340.00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万祥横街3号	2021.09.30- 2024.09.30	因未办理报建手续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目前未办理取得相关产权证书。	已取得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经查阅政府相关工作计划，该房屋建筑物未纳入拆除范围。经查，对于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及使用，暂未发现有违我单位行政处罚记录。”	若租赁的该处房屋建筑物因产权瑕疵导致广州奥昆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的，广州奥昆会在周边寻找替代性物业；广州奥昆位于南沙区榄核镇工业区内，寻找替代性物业的资源较为丰富。
2	广州奥昆	陈桂莲	资料室	120.00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188号之一101房	2021.11.07- 2024.10.31	因地方政策原因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目前未办理取得相关产权证书。	已取得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万安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等房屋为相关村民合法所有，由于地方政策原因，暂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权属证书，不属于违法建筑，同意陈桂莲作为出租方将该等房屋出租给广州奥昆食品有限公司用作资料室使用。”	发行人将在租赁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租。 若租赁的该处房屋在租赁期限内因产权瑕疵问题导致广州奥昆无法继续使用，广州奥昆将在周边寻找替代性物业；广州奥昆位于南沙区榄核镇工业区内，寻找替代性物业的资源较为丰富。
合计				1,460.00					

根据发行人陈述和所提供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面积共约 1,460 平方米，占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总面积比例约为 2.40%，所占比重较低。

关于上述租赁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下：“未来若因房屋产权瑕疵问题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有关房屋并因此产生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款、拆除费用、搬迁费用以及因搬迁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损失等），将由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

据此，鉴于发行人上述租赁的未取得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全部租赁房屋总面积比例约为 2.40%，所占比重较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系仓库和资料室等辅助性生产经营用房，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用房；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使用或未纳入拆除范围或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已制定明确的替代措施；同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额承担产权瑕疵房屋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部分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之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部分自有及租赁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之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GRANDWAY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在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定期报告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24 日），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共有 14 家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包括“房地产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别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
1	立高食品	发行人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收购农副产品；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食品添加剂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乳制品制造；糕点、面包制造（不含现场制售）；烘焙食品制造（现场制售）；糖果、巧克力制造；食用植物油加工；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不含现场制售）；水果和坚果加工；速冻食品制造；生产预拌粉；其他酒制造；食品添加剂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糕点、面包零售；散装食品零售；冷热饮品制售；甜品制售	否
2	佛山立高	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副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广州奥昆	子公司	糕点、面包制造（不含现场制售）；速冻食品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否
4	广州昊道	子公司	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5	浙江立高	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6	河南立高	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7	广东致能	子公司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	否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别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
			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电子过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食品小作坊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生鲜乳道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	
8	广州致能	子公司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电子过磅服务；装卸搬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生鲜乳道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小作坊经营	否
9	浙江奥昆	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0	湖州奥昆	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11	河南奥昆	子公司	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12	浙江昊道	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3	广东立澳	子公司	食品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别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
			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装卸搬运；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食品销售；乳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	
14	广州立源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否
15	佛山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表述；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主要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分管相关事项的副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质文件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https://www.mohurd.gov.cn>) 网站 (查询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卫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证明资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立高食品	粤 (2019) 佛三不动产权第 0015781 号、粤 (2019) 佛三不动产权第 0015782 号、粤 (2019) 佛三不动产权第 0015785 号、粤 (2019) 佛三不动产权第 0015787 号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 5 号	工业用地	51,692.60	2056 年 12 月 30 日止
2	立高食品	粤 (2018)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2821 号、粤 (2018)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2823 号、粤 (2018)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2825 号、粤 (2018)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2828 号、粤 (2018)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4026 号、粤 (2018)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4027 号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 342 号	工业用地	13,333.00	2042 年 9 月 20 日止
3	立高食品	粤 (2022)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073691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东西大道北侧	工业用地	177,988.50	2072 年 5 月 12 日止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4	浙江奥昆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6266号	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莘桥路158号	工业用地	35,207.00	2067年10月31日止
5	浙江立高	浙(2021)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4258号	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上莘桥村、新开河村	工业用地	14,879.00	2071年3月31日止
6	浙江立高	浙(2021)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5048号		工业用地	38,248.00	2071年3月31日止
7	浙江立高	浙(2021)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5049号		工业用地	84,059.00	2071年3月31日止
8	广州奥昆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05776号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新涌工业园中部	工业用地	26,671.00	2041年8月4日止
9	河南奥昆	豫(2022)卫辉市不动产权第0005635号、 豫(2022)卫辉市不动产权第0006569号	新乡市卫辉市唐庄镇纬二路与桃园西路交叉口西南角	工业用地	72,363.76	2070年6月19日止

(2)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立高食品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2821号	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342号(仓库C2)	非居住用房(仓库)	287.19
2	立高食品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2823号	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342号(厂房B2)	非居住用房	400.00
3	立高食品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2825号	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342号(仓库)	非居住用房	400.00
4	立高食品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2828号	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342号(厂房B1)	非居住用房	1,580.80
5	立高食品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4026号	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342号(宿舍)	住宅	678.00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D1)		
6	立高食品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4027号	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342号(宿舍D2)	住宅	338.36
7	立高食品	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15781号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5号F1	综合楼	1,464.39
8	立高食品	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15782号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5号F2	车间	4,561.35
9	立高食品	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15785号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5号F3	车间	7,596.62
10	立高食品	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15787号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5号F4	办公楼	1,771.59
11	浙江奥昆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6266号	长兴县太湖街道莘桥路158号	工业	19,407.95
12	浙江立高	浙(2021)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4258号	太湖街道上莘桥村、新开河村	工业	14,642.49
13	浙江立高	浙(2021)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5049号	太湖街道上莘桥村、新开河村	工业	3,045.96
14	浙江立高	浙(2021)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5048号	太湖街道上莘桥村、新开河村	工业	15,267.61
15	河南奥昆	豫(2022)卫辉市不动产权第0005635号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唐庄镇纬二路与桃园西路交叉口西南角	车间	23,694.09
16	河南奥昆	豫(2022)卫辉市不动产权第0006569号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唐庄镇纬二路与桃园西路交叉口西南角	集体宿舍	6,171.48



GRANDWAY

如上表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住宅用房系用作员工宿舍，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均用于办公、厂房、车间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商业房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部分自有及租赁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之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地产。

二、《问询函》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1）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000 万元，其中 71,000 万元用于立高食品总部基地建设项目、24,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土地购置费用为 13,843.20 万元，设备的购置与安装费用为 56,950.95 万元，将建设总部办公大厦、研发中心、厂房、综合大冻库、物流中心及相关厂区配套建筑，其中综合大冻库和分拣仓库建筑面积为 39,190.00 平方米、办公大厦 20,433.90 平方米、研发中心 13,150.60 平方米，9 个厂房合计 252,351.58 平方米。募投项目总投资 205,100 万元，除本次募集资金外，项目资金缺口为 110,100 万元；（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文件；（3）募投项目达产后将年产 13.70 万吨冷冻烘焙食品和 2.41 万吨烘焙食品原料，合计销售收入 27.81 亿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98%。报告期内，公司冷冻烘焙食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1.07%、89.73%、88.33%和 49.13%。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冷冻烘焙食品产能为 9.37 万吨，且前次募投项目“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均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预计其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0%；（4）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2）募投项目环评批复进展情况，相关报批事项是否完善，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是否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9）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GRANDWAY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效益不及预期、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影响的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3）（9）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募投项目环评批复进展情况，相关报批事项是否完善，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gz.gov.cn>，检索日期：2022年8月25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已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递交本次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文件，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已受理发行人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文件，并于2022年8月25日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受理公告。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穗环规字〔2020〕8号）（以下称“《广州市环评审批规定》”）相关规定，审批部门后续审批环节主要包括环评审查、拟审批意见公示环节，环评审查具体为审批部门依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范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根据《广州市环评审批规定》相关规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自环境影响报告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根据前述规定，公司预计将于2022年9月下旬取得环评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环评申请报批事项完善，环评批复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是否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证书，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产权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²)	取得方式	性质/用途	终止日期
立高食品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粤 (2022)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073691 号	立高食品	广东省 广州市 增城区 石滩镇 东西大道北侧	177,988.50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 工业用地	2072年 5月13 日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分管相关事项的副总经理，立高食品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拟建设总部办公大厦、研发中心、厂房、综合大冻库、物流中心、宿舍及相关厂区配套建筑，用于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关于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出具如下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使用，不会将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根据广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于2022年8月25日出具的《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披露信息（<http://ghzyj.gz.gov.cn>，检索日期：2022年8月25日），报告期内立高食品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系通过出让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GRANDWAY

（三）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1.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认购意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赵键、白宝鲲与陈和军。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该等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认购意向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是否认购本次可转债发行
1	彭裕辉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是
2	赵松涛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是
3	彭永成	实际控制人之一	视情况确定是否认购
4	陈和军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视情况确定是否认购
5	赵键	持股 5%以上股东	否
6	白宝鲲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视情况确定是否认购
7	黄劲业	独立董事	否
8	黄伟成	独立董事	否
9	刘青珊	监事	否
10	邓志强	监事	视情况确定是否认购
11	招建章	监事	视情况确定是否认购
12	刘宇	高级管理人员	视情况确定是否认购
13	王世佳	高级管理人员	视情况确定是否认购

2.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权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未发行过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深交所网站“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股份变动”（<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change>，查询日：2022 年 8 月 25 日），在查询日前六个月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公司股票减持计划，该等减持计划及其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期间	实施情况
赵键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六个月内	1、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股东赵键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两者相结合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8.02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2、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股东赵键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GRANDWAY

		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08.01 万股，最后减持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
	2022 年 8 月 2 日起六个月内	1、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发布《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股东赵键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8.02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2、截至上述查询日，股东赵键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际减持。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查询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

3.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认购意向出具如下承诺函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序号	认购意向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	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彭裕辉	1、本人将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相关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及本人届时资金状况确定。 2、若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成功认购本次可转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		赵松涛	3、若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4、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反上述事项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	视情况确定是否参与本次可	彭永成	1、若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序号	认购意向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4	转债发行认购	陈和军	2、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资金安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反上述事项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		白宝鲲	
6		招建章	
7		王世佳	
8		邓志强	
9		刘宇	
10	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赵键	1、本人承诺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2、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人出现违反上述事项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1		黄劲业	
12		黄伟成	
13		刘青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取得环评批复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情形；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之事项出具了承诺，且相关承诺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GRANDWAY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告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 年 8 月 24 日），截至上述检索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721959625P
注册资本	16,93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裕辉
住所	广州市增城石滩镇工业园平岭工业区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11 日
股票代码	300973
股票简称	立高食品
上市地点	深交所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收购农副产品；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食品添加剂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乳制品制；糕点、面包制造（不含现场制售）；烘焙食品制造（现场制售）；糖果、巧克力制；食用植物油加工；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不含现场制售）；水果和坚果加工；速冻食品制；生产预拌粉；其他酒制；食品添加剂制；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糕点、面包零售；散装食品零售；冷热饮品制售；甜品制售。

2.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8月26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2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8月26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开披露信息、“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各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8月26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GRANDWAY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6)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股）
1	彭裕辉	25,889,000.00	15.29	/
2	赵松涛	17,259,300.00	10.19	/
3	白宝鲲	16,411,000.00	9.69	/
4	赵键	12,094,000.00	7.14	/
5	陈和军	10,858,500.00	6.41	/
6	宁宗峰	8,001,000.00	4.72	/
7	张新光	6,728,800.00	3.97	/
8	广州立兴	5,817,100.00	3.44	/
9	彭永成	5,753,100.00	3.40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股）
10	广州立创	4,459,800.00	2.63	/
	合计	113,271,600.00	66.88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彭裕辉、赵松涛、彭永成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彭裕辉、赵松涛、彭永成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为 59,178,3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95%，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中彭裕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15.29%股份，并通过广州立兴、广州立创控制发行人 3.44%、2.63%股份，赵松涛直接持有发行人 10.19%股份，彭永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3.40%股份。

四、发行人新期间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本结构资料（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 目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8,293,650.00	58.05
高管锁定股	12,308,250.00	7.27
首发前限售股	85,985,400.00	50.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046,350.00	41.95
三、总股本	169,340,000.00	100.00



GRANDWAY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陈述、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食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信息查询平台、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社会公众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开信息（检

索日期：2022 年 8 月 24 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的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	证照信息
佛山分公司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备案编号：4400/15655
		备案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三水海关
		有效期：长期
		备案品种：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植脂奶油，水果制品果馅、果泥果酱类
变化情况说明	备案品种由“代可可脂巧克力，果馅、果泥果酱，植脂奶油，浓缩水果饮料”变更为“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植脂奶油，水果制品果馅、果泥果酱类”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	证照信息
佛山分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SC10244060700331
		发证机关：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2022.07.22-2027.06.23
		生产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 5 号 F1、F2、F3、F4
变化情况说明	食品类别：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糖果制品，水果制品，其他食品	
	有效期由“2022.06.24-2027.06.23”变更为“2022.07.22-2027.06.23”；食品类别由“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饮料，糖果制品，水果制品”变更为“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糖果制品，水果制品，其他食品”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	证照信息
佛山分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4406968005
		注册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
		注册登记日期：2017.08.22
		有效期：长期
变化情况说明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收发货人分支机构	
	注册海关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企业经营类别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变更为“进出口收发货人分支机构”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	证照信息
广州奥昆	食品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SC11144011500360
		发证机关：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2022.08.15-2026.06.10
		生产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万祥横街 3 号 B201-301；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核大道 21 号 14 栋 101；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万祥横街 3 号 A101；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核大道 21 号 16 栋 101；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核大道 21 号 19 栋 101
变化情况说明	食品类别：速冻食品；糕点；其他食品	
	有效期由“2021.08.20-2026.06.10”变更为“2022.08.15-2026.06.10”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	证照信息
河南奥昆	食品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SC11141078100802
		发证机关: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 2022.07.11-2026.09.29
		生产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唐庄镇纬二路与桃园西路交叉口西南角
		食品类别: 糕点、速冻食品
变化情况说明	有效期由“2021.12.09-2026.09.29”变更为“2022.07.11-2026.09.29”; 食品类别由“速冻食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变更为“糕点、速冻食品”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	证照信息
广东立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488597
		备案日期: 2022.08.22
变化情况说明	新增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	证照信息
浙江昊道	道路运输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浙交运管许可湖字 330522116441 号
		发证机关: 长兴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有效期: 2019.12.27-2023.12.27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变化情况说明	根据长兴县交通运输局出具的货运企业详细信息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浙江昊道上述道路运输许可证已注销。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 发行人新期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冷冻烘焙食品及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2019 年度	1,583,729,454.67	1,582,646,445.63	99.93
2020 年度	1,809,690,090.92	1,808,378,939.33	99.93
2021 年度	2,816,982,964.66	2,814,632,029.43	99.92
2022 年 1-6 月	1,323,697,745.56	1,321,817,034.08	99.86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8月24日）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的变化如下：赵键由持有发行人 17,174,100 股，持股比例 10.14%变更为持有发行人 12,094,000 股，持股比例 7.14%。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相关主管登记部门提供查阅的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8月24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1）浙江昊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8月24日），截至检索日，浙江昊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昊道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5CXHX3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莘桥路 158 号-3
法定代表人	宁宗峰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广州昊道持有浙江昊道 100%股权
变化情况	经营范围由“食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



	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广州立源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8月24日),截至检索日,广州立源食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立源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BT4X7R08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14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四兴街9号701室A01房
法定代表人	宁宗峰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股权结构	立高食品持有广州立源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
变化情况	新增

(3) 佛山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8月24日),截至检索日,佛山奥昆食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MABY0TCK71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22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5号F5(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陈和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广州奥昆持有佛山奥昆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
变化情况	新增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所提供的交易合同资料并经验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告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建筑用配件	50.14

注：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彭永成、彭裕辉、赵松涛、赵键、白宝鲲	发行人租赁关联方物业	69.00

3.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1,029.51万元、1,364.48万元、2,399.66万元和531.98万元。

4. 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广东立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资协议、有关公示信息及三会文件，2022 年 6 月 22 日，



GRANDWAY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发行人与彭裕辉、赵松涛、陈和军及万建等人签署《油脂业务板块投资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广东立澳[广东立澳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2022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三会”会议文件、关联交易合同、支付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同类型非关联交易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检索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4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61003642	30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立高食品	无
2		58794813	30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立高食品	无
3		58783694	30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立高食品	无
4		53671309	29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立高食品	无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检索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截至查询日，立高食品名下商标图样为“美浓”、注册号为“3206463”、国际分类为“29”的一项注册商标，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办理完成续展，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3 年 6 月 20 日。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2022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查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194,764,474.52元、账面价值为173,067,436.91元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442,253,839.87元、账面价值为317,438,388.49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45,298,721.56元、账面价值为33,107,073.74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47,875,506.54元、账面价值为35,019,453.78元的其他设备；账面原值为38,380,516.01元、账面价值为26,149,889.66元的电子设备。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2022年1-6月财务报表并经查验主要在建工程施工合同等资料，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363,338,649.35元，主要为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等。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新期间内发行人上述新增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优先权、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GRANDWAY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权属证明、租赁备案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陈述，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面积(m ²)	地址	租赁期限	是否有权属证明
1	立高食品	周卓霖、周芳英	办公	580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318号西子商业中心(西子花苑)A栋207房	2022.08.16-2028.10.15	是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凭证等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借款/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被授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授信金额(万元)	担保事项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广州奥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2022.06.15-2023.06.14	5,000	由立高食品提供保证担保
2	授信合同	立高食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2.05.19-2023.05.18	10,000	无

注:根据发行人上述《授信合同》约定,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商银行线上提款申请书及银行回单,截至2022年6月30日,立高食品上述《授信合同》项下累计使用授信额度借款5,000万元。



2.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事项
1	保证合同	立高食品	广州奥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为广州奥昆与债权人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3. 采购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预计年度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立高食品佛山分公司	东莞市五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油脂、糖类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1.01.01-2022.12.31

4. 销售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预计年度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经销期限
1	立高食品	广州麦稻丰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22.01.01-2022.12.31
2	立高食品	东莞市嘉和食品有限公司	经销商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22.01.01-2022.12.31
3	广州奥昆	揭阳空港经济区欣希旺食品商行	经销商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22.01.01-2022.12.31
4	广州奥昆	宁波鸣优贸易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22.01.01-2022.12.31
5	浙江奥昆	泸溪河食品（南京）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22.01.01-2022.12.31
6	浙江奥昆	成都华麦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22.01.01-2022.12.3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检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二）行政处罚”处所列网站之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关联交易”所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新期间内的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2022 年半年度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担保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GRANDWAY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提供的财务数据、相关合同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947,415.2 元，其中，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1	广州市番禺创信鞋业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994,071.00	11.11
2	林伟祺	租赁押金	900,000.00	10.06
3	广州东部发展燃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23,300.00	4.73
4	广东玉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393,458.00	4.40
5	广州市森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3,497.00	3.17
合计			2,994,326.00	33.47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提供的财务数据、相关合同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9,124,205.7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1	应付日常经营费用	20,114,642.27	69.07
2	计提客户返利	6,070,313.47	20.84
3	应付押金、保证金等	2,939,250	10.09
合计		29,124,205.74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GRANDWAY

2022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世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世佳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长彭裕辉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

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政府补助

根据《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财政补贴依据性文件、相关银行凭证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增的单个补贴项目单笔或合计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1	浙江奥昆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	1,499,300
2	立高食品、广州奥昆、广州昊道	广州市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232,37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的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完税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出具时间	证明内容
1	立高食品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增城区 税务局第一税 务所	2022.07.05	“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出具时间	证明内容
2	立高食品增城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增城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2.07.07	“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3	立高食品佛山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佛山市三水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2.07.01	“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4	佛山立高	国家税务总局 佛山市三水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2.07.05	“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5	广州奥昆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南沙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2.07.04	“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6	广州昊道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南沙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2.07.05	“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7	浙江立高	国家税务总局 长兴县税务局	2022.08.12	“浙江立高食品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出具时间	证明内容
8	河南立高	国家税务总局 卫辉市税务局 唐庄分局	2022.08.12	“经查验，河南立高食品有限公司，自2022年4月01日至2022年6月30日，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没有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9	广东致能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南沙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2.07.06	“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在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10	广州致能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增城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2.07.11	“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在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11	浙江奥昆	国家税务总局 长兴县税务局	2022.08.12	“浙江奥昆食品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22年3月31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12	湖州奥昆	国家税务总局 长兴县税务局	2022.08.12	“湖州奥昆食品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22年3月31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出具时间	证明内容
13	浙江昊道	国家税务总局 长兴县税务局	2022.06.08	“浙江昊道食品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14	广州立澳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增城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2.08.16	“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15	广州立源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南沙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2.08.15	“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16	河南奥昆	国家税务总局 卫辉市税务局 唐庄分局	2022.08.12	“经查验，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0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 日，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没有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注：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奥昆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成立，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尚在办理税务账户开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1. 排污信息登记

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检索日期：2022年8月24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已办理“91440183721959625P001W”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有效期为2020年7月31日至2025年7月30日。

2. 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的有关公示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8月26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主管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卫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8月26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主要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所提供的诉讼案件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下表所列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8月24日、2022年8月26日），截至相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单位名称	网址
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企查查	https://pro.qichacha.com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上表所列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8月26日），截至相关检索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关缴款凭证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下表所列政府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情形。

网站名称	网址
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国证监会	http://neris.csrc.gov.cn
深交所	http://www.szse.cn
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广东	https://credit.gd.gov.cn
信用浙江	https://credit.zj.gov.cn
信用河南	https://www.xyhn.gov.cn



GRANDWAY

网站名称	网址
信用广州	http://credit.gz.gov.cn
信用佛山	https://www.credit.foshan.gov.cn
信用湖州	http://huzcredit.huzhou.gov.cn
信用新乡	http://www.xxcredit.gov.cn
信用长兴	http://huzcredit.huzhou.gov.cn/cx
广东省市监局	http://amr.gd.gov.cn
浙江省市监局	http://zjamr.zj.gov.cn
河南省市监局	http://scjg.henan.gov.cn
广州市市监局	https://scjgj.gz.gov.cn
佛山市市监局	http://fsamr.foshan.gov.cn
湖州市市监局	http://scjgj.huzhou.gov.cn
新乡市市监局	https://scjg.xinxiang.gov.cn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http://www.zc.gov.cn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http://www.gzns.gov.cn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http://www.ss.gov.cn
长兴县人民政府	http://www.zjcx.gov.cn
新乡市人民政府	http://www.xinxiang.gov.cn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http://gdee.gd.gov.cn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zj.gov.cn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henan.gov.cn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gz.gov.cn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foshan.gov.cn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hbj.huzhou.gov.cn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j.xinxiang.gov.cn
广东省税务局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
浙江省税务局	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
河南省税务局	http://henan.chinatax.gov.cn
广州市税务局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gzsw/gzsw_index.shtml
佛山市税务局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fssw/fssw_index.shtml
湖州市税务局	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huzhou/index.html
新乡市税务局	https://henan.chinatax.gov.cn/xinxiang
广东省应急管理局	http://yjgl.gd.gov.cn
浙江省应急管理局	http://yjt.zj.gov.cn
河南省应急管理局	http://yjgl.henan.gov.cn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gz.gov.cn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	http://fssyjglj.foshan.gov.cn
湖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huzhou.gov.cn

网站名称	网址
新乡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xinxiang.gov.cn
广东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http://hrss.gd.gov.cn
浙江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http://rlsbt.zj.gov.cn
河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http://hrss.henan.gov.cn
广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http://rsj.gz.gov.cn
佛山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http://hrss.foshan.gov.cn
湖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http://hrss.huzhou.gov.cn
新乡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https://hrss.xinxiang.gov.cn/sitesources/xxsrsj/page_pc/index.html
浙江省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www.zjgjj.com
河南省省直机关住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www.hnszgjj.com
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gz.gov.cn
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hzgjj.huzhou.gov.cn
新乡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http://www.xxzfjj.com
广东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	http://zfcxjst.gd.gov.cn
浙江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	http://jst.zj.gov.cn
河南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	https://hnjs.henan.gov.cn
广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http://zfcj.gz.gov.cn
佛山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http://fszj.foshan.gov.cn
湖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http://jsj.huzhou.gov.cn
新乡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http://zjj.xinxiang.gov.cn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http://nr.gd.gov.cn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http://zrzt.zj.gov.cn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http://dnr.henan.gov.cn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ghzyj.gz.gov.cn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http://fszrzy.foshan.gov.cn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huzgt.huzhou.gov.cn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nrpb.xinxiang.gov.cn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http://gdfire.gd.gov.cn
浙江省消防网	http://zjxf.zj.gov.cn
河南省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	https://www.119.gov.cn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www.gdzwfw.gov.cn
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www.zjzwfw.gov.cn
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www.safe.gov.cn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xzcfxgs

网站名称	网址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http://www.safe.gov.cn/zhejiang/xzcfxxgs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	http://www.safe.gov.cn/henan/xzcfxxgs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http://cg.gz.gov.cn
百度	https://www.baidu.com
企查查	https://pro.qichacha.com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交所（网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址：<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新期间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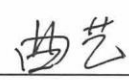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曲 艺

2022年8月30日